

投稿類別：社會人文

篇名：

帝國體制與傳統部落的衝突—大港口 c e p o 事件

作者：

陳少石。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國三仁班

林皓瑋。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國三智班

林詩婷。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國三仁班

蔡宗男。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國三仁班

指導老師：

潘麗如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我們發現歷史上的阿美族有這麼壯烈的事件，因而對此事件感到好奇，想要再更進一步了解自己部落中的文化。當我們在尋找題目的過程中，發現事件發生的主因是因為漢人治理族人的方式，因此我們嘗試從書籍與訪談中去了解，清代以何種治理的方式對原民進行管理，並以政治組織的觀點分析當時漢人的法治結構，以及施政的方式。

在上述以此事件當作主要研究對象，希望能夠在此研究中了解其前因後果，了解阿美原民在事件中灑血灑淚的心酸以及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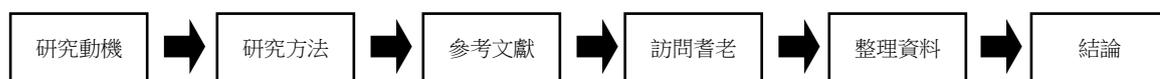
(一) 我們想使更多人知道並了解大港口事件，進一步對原民有更深入的看法。

(二) 了解原民歷史，並且使人知道過去所有的政治體制以及阿美原名傳統部落體制的行進。

(三) 以當地人的角度觀看此一歷史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二、研究流程圖

我們主要以文獻資料、上網以及訪談進行參考，進一步分析事件的前因後果與兩種不同的政治體制之衝突。研究的方式如（圖一）



圖一、研究流程圖

貳●正文

一、清朝律法

(一) 律法形成

清朝律法是沿襲明朝的內閣制度來制定法律。

(二) 律法制定的三大要點

- 1、保障滿族貴族統治地位。
- 2、保護旗地旗產經濟利益。
- 3、維護滿人司法特權。

(三) 律法的種類

- 1、法，法為基本政策與政府組織的方法，帶有現代憲法成分。
- 2、律，律是法律條文以刑事為主。
- 3、令，即行政命令。
- 4、例，為案例。

(四) 結論

綜合以上大清帝國對律法組成的資料，可以看出清朝為一個有標準且統一的法律在。宣統年間，有過「責任內閣」，為設立憲法所用，在辛亥革命後倒台。我們可以發現在清朝律法的形成是被少數擁有權力的人所掌握，一般百姓是不可能參與立法的。

二、清朝政府

(一) 政府機關

主要可分為決策機關以及執行機關

(二) 決策機關

內國史院、內秘書院與內宏文院等三院為內閣，作為中央最高決策機關。

(三) 執行機關

- 1、七部院，為六院（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及理藩院。
- 2、五寺察，即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其中大理寺、刑部與都察院和為三司法（與今日最高法院相似）。
- 3、都察院，最高監察機關，分左右兩院，分別是察京畿與刺

外藩。

(四) 官員制度

- 1、官員是由科舉制度所挑選出來的。
- 2、總共分為九品十八級。九品分為「正」、「從」，例如：正一品、從一品，共十八級。

(五) 結論

統整完以上資料，由這些資訊，我們可以了解到清朝政府的政治體系（帝國體系），是非常完整的，無論是立法機關或是行政機關都非常完善，也利用機關內所管理事務的種類，去細分成各個所屬機關，分工及管理十分完善。這樣的分類，不僅可以好好的管理所屬機關的事務，也可以讓政府權力分散，不讓單一政府集大權於一身。清朝也對階級有所分類，使官員地位明確，製造出上屬及下屬的關係。經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明確知道清朝是一個擁有完整政治體系（帝國體系）的國家。

三、海岸阿美

(一) 無政府的社會組織

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組織制度，在台灣原住民族中可以說是最嚴密而完善，這種制度把一個男子自十三、四歲起至死亡，加以組織起來，成為一個堅強而有系統之年齡階級體制，大凡阿美族的政治、社會、文化、禦侮、抗敵等皆與此有密切關係。

台灣的原住民族，昔日都是小群割據的狀態，從來不具備統一全族或部族的有力機構。然而各社及部落也由於歷史上的傳說關係而設置頭目來治理、領導，其社會組織雖然不很徹底，卻也能統轄其部落、社區。今之阿美族社會，雖已改為鄉村治理，但原有的社會組織制度，還是多少存在著一些。阿美族向來以家為其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由各家結合成為一社，每一社內各有一定數目的氏族，並保持其固有的祭儀及巫術，形成為一個集體的部落。

(二) 族群介紹

阿美族分為南勢阿美族、秀姑巒阿美族、海岸阿美族、台東阿美族（卑南阿美族）、恆春阿美族、都市阿美族。

海岸阿美族是在台灣的東部，屬於母系社會，是台灣人口最多的一族，現在阿美族還保留著他們豐富的傳統文化、傳統服飾、歌謠和祭典儀式。阿美族人是一個很重視祭典儀式的族群像是豐年祭，是來慶祝豐收、祭拜祖靈，而且他們比較靠近海，通常都是已採集和捕撈來生活。

海祭也是阿美族的祭典儀式，在舉辦海祭當天，會有一支預先報名的隊伍，先行出海捕魚去，然後再由部落長老帶領族人，到海邊或溪口等待船隻上岸，隨即帶領族人們進行祭拜海神的儀式。對於海，阿美族又敬又畏，因此在每年五月間稻出穗時節，港口部落會舉行捕食祭，祭祀海神以祈求漁獲豐收。在先祖時代，每當農作收成之前，族人便會相邀在海邊或河濱捕魚，並舉行祭儀，祈求年年能有好收成。只是，隨著時代的改變，生活型態已不同，生態環境也遭受破壞，現今阿美族的捕魚祭在形式上已有所改變了。

(三) 年齡階級

階級名稱	年齡	社會組織負責項目
mi'afatay 生火階級	16~20 歲	這個階級專門負責砍柴、生火、送火的工作，在會所還要為長輩準備烤火取暖用的薪材
miladomay 取水階級	20~24 歲	在早期還沒有水井和自來水的時候，會所蓋了一個公共水塔，水塔可以儲存三噸的水量
pakarongay 青年階級	24~28 歲	將要晉階的時候，一律集中在會所，接受訓練和教育，開始學習男人必備的生活技能及責任和義務。晉階的時間長輩們早已安排妥當，通常在豐年祭的時候，舉行晉階儀式
Lakeling 分食階級	28~32 歲	他們負責部落吃的部分，比如殺豬、分食，就是他們最主要的工作
mama no kapah 青年之父	32~36 歲	領導、督導具會事務、領導集體捕魚、集體狩獵、共同事務決定修建屋舍、

		維修道路、祭典禮戰事總指揮
mato'asay 長輩階級	36~40 歲	聚會事務、集體捕魚、集體狩獵之食物分配籌劃修建屋舍、維修道路、祭典禮、戰事
kalas 耆老階級	40 歲以上	也就是部落對吃最講究的階級，只有這個層級的耆老，才能吃得到最上等的部位及最好的福利。

(四) 採集、捕撈

採集在原始的阿美族社會中也曾是獲得食物的手段之一。在沒有和外來文化接觸以前，他們很少種植蔬菜，大部份菜類完全靠採集得來。

阿美族人另外擅長捕魚的技巧，而且每當活動或慶典時都要進行捕魚的活動，阿美族人稱之為 paklang (巴格浪)。生長在山邊的阿美族人到溪邊捕魚，在海邊的阿美族人則發揮的空間更大，除了捕魚之外，更可以採集海菜、海螺、龍蝦、章魚等豐富的海產。

四、大港口事件

(一) 事件發展過程

由於沈葆楨來開山撫番政策，在光緒 3 年 (1877) 7 月¹，吳光亮率兵進入東部，欲強行開闢水尾 (花蓮縣瑞穗鄉) 至大港口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 之道路，就找林東涯來大港口做通事，但都在欺凌百姓，剝取民膏民脂。

這樣的行為激起了阿美族勇士的憤怒，當時的頭目馬耀多方委屈求全，想息事寧人，但林東涯就是那麼地需索無度。所以這樣的官員當然就激起了族人民變，使阿美族人預謀反抗。某一位英雄勇士就在林東涯往返其他部落的途中，殺了他和他當時在他身邊的部下。在此之後，他們就起兵反抗了。

所以初戰時，港口阿美族是大獲全勝，但由於他們開戰後都是躲在上山，所以沒有辦法生產，而清兵則能夠由西部不斷運送物資。久戰後，這場戰役轉換成游擊戰，更無法取得決定性的勝負。

¹李宜憲，《大港口事件：晚清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P19

而當時那一位勇士也死去了，此時頭目就在想要不要停戰了，所以決定去和清兵談和。但在十一月²時，清軍總兵吳光亮，就先以懷柔手段鬆懈阿美族勇士的鬥志，也透過勞務交換或飲食分享讓阿美族人放鬆，因為他想要找機會設下鴻門宴。所以先請勇士去成功搬貨，然後在靜埔國小旁佈置陷阱，等到族人都酒酣耳熱、無力反抗之際，就以槍枝射殺族人，造成當時大港口阿美族壯年菁英盡失。還好有一位用是負傷撐住並通知族人。才讓多居在石門山區的人立刻轉移至縱谷或其他地方。

(二) 前因後果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涉外事件，對殖民統治者而言，只是在實質占領過程中，各種不同阻礙的反抗勢力，但對當時的原住民族群而言，乃是生存發展之殊死戰，歸納這些事件的發生對當時的族群的影響，可發現造成的影響有造成族群遷移、造成文化弱化影響、族群互動頻繁、部落意識逐漸弱化和失去固有的領域。

(三) 帝國體制與傳統部落

台灣以前的原住民族，都是小群割據，且無政府的狀態。而各個部落因為歷史上所擁有的傳說才有頭目來治理以及領導。阿美族向來以「家」為其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由各家結合成為一社，每一社內各有一定數目的氏族，並保持其固有的祭儀及巫術，形成一個集體的部落。

	帝國體制	傳統體制
首長產生方式	皇帝，是以世襲的方式產生。	頭目則由部落長老、甚至族人一起選舉產生。
制度產生方式	是沿襲明朝的內閣制度來制定法律。	然而各社及部落由於歷史上的傳說關係而設置頭目來治理、領導，統轄其部落、社區。
管理方式	滿漢共治 中央：內閣、六部 地方：省道府縣	部落屬最大的社會組織，具有共同防衛、集體農耕、漁獵等功能，也是司法、宗教祭儀的最大單位。

²李宜憲，《大港口事件：晚清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P21

五、訪談紀錄

(一) 訪談照片



圖二、訪談 Lafay 阿姨



圖三、宗男以及皓璋發問



圖四、Lafay 敘述中



圖五、大合照

(二) 訪談紀錄

1、名字 Lafay。

2、Lafay 年紀：「50～55 歲。」

3、住在這裡多久：「我在這邊出生，然後中間就因為家人的人搬到都市、花蓮市所以很長時間住在花蓮住過臺北，40 歲的時候就是大概 13 年前又在回來，現在是花蓮市跟這邊就是來來往往。」

4、你知道關於 cepo 事件的事情嗎：「知道。」

5、你可以說出印象中大港口事件的事情嗎：「這個大港口事件據我所知，當初主要的原因就是曾經發生了一個牡丹社事件，

那當時清朝政府對於牡丹社事件非常緊張，因為當時台灣並沒有納入到清朝版圖裡面，所以清朝的政府擔心東台灣很有可能被其他國家拿去，當時的清朝政府他叫李鴻章，他就建議就是說可不可以讓清兵到東台灣，把這地方收服之後再把這地方的納入到清朝版圖，因為過程中語言不通，價值觀也不一樣，有一些想法上的不一樣，就發生了衝突，根據這邊的老年人的說法這個衝突事件一共發生了4次，兩次是部落的人戰勝，有兩次就失敗了，我們當時的sla有一個叫Kafo ok(嘎輔噢可)，Kafo ok 他因為在戰爭當中身亡，所以那時候整個士氣大亂，最後呢這個戰爭還是失敗了，所以本來也有叫奇美事件或是說大港口事件，那現在普遍一般人都稱為 cepo 事件，這個是我的認識大概而已。」

6、可以請你說出對大港口事件的看法嗎：「如果說從現在的角度來看這個事件的話，我覺得我們當時的祖先，他們真的是用生命來保護這個地方，那在過去當然是用戰爭的形式，我們所看到的歷史是這樣的方式發生的，應該是說譬如說我們的土地被人家拿去，或者是說我們目前的教育制度，我們沒有辦法拿回我們的權利，譬如：用原住民的方式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或者是說我們很多部分可能就是處於弱勢的狀態，大港口事件這件事情，其實他會激勵我們如何去守護這個地方、守護我們自己的尊嚴、守護我們的家嚴、守護我們的土地，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用過去的那樣的精神，來讓這個地方能夠更好，這是我的看法。」

7、你知不知道事件中比較具有影響力的人：「一直都被部落津津樂道也就是一直在講的，有剛剛講的就是我們當時部落的 Mayaw o kapa 就是 Ci kafo ok,他是算是這場戰爭裡面的英雄，還有一個就是當時的頭目他叫 Mayawbe,這是老人家講的，Mayawbe 他是當時的頭目，因為他對於這件事情大力的支持，所以現在的老人家如果要問他們大港口事件的話一定會提到這兩個人。

現在每年都會去爬聖山，他們講的 cilangasanu 也是阿，對每一年 kapa 很特意的就是豐年祭之前去爬那邊，因為那邊貓公山他們是說他說部落的那個族人因為為了要避難在，曾經在貓公山待過一陣子，因為就算還是會用比較低調的方式就特別進行儀式啦，因為這邊是文化發展協會，其實早在十幾年前

甚至更早之前，這個話題絕對是禁忌的，因為很多人罹難，而且又從舊部落遷離，所以這個是一個在地歷史的傷痛，所以很多人避而不同，那也是在十幾年前開始老人家聚集在一起開始談這件事情，後來學術界的這些人開始關係這件事情，慢慢慢慢後來政府現在可能就是一段時間，比較用政治的立場去推動這件事情，他們年輕人有自己的想法就是會去跟那個他們說的聖山 cilangasanu 這也算是一種尊思啦，我覺得不見得每一個人對於這個歷史的脈絡有多深入，但是或多或少即便我去爬了聖山我就會講大港口事件，可能我去爬我不知為何而爬，是爬了之後，反正大家在聊的時候，我大概就有一些印象，你也知道原住民阿美族的個性比較開朗，所以它也不是慷慨激昂的在陳述這件事情，我們就是用一種行動把它，把它納入到生活化的那一面，來認識這個部分。

參●結論

對清朝來說東台灣就像是一塊殖民地，但對當地原住民來說這不僅僅是被殖民而已，這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是另一種政治體系。被奴役、被欺壓、被剝削等等，可能已經成為當時人們的日常了。而大港口事件正是阿美族族人過多的不滿以及憤怒所累積而爆發的，無論是導火線，或是清朝政府的血腥鎮壓、報復，都可以看出對當地族人的不公。這起事件可能對清朝政府來說，只是一起番人引起的暴動，但是對在地族人來說這是一場為了追求生存的意義、為了保護族人的尊嚴而發起的戰爭。距今一百多年後這起事件可能在當今政府、社會眼中是多麼得平凡無奇，但在部落、族人眼中，是一個不可抹滅的傷痛。

最終，在文獻資料、訪談以及網路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傳統部落與帝國體制下的差異，以及文化不同下的衝突。可見不同的體制硬是要擺在一的話，就會造成不必要的亂事。不過，先人所造就的努力，我們多少也感受到了，像是拋頭顱、灑熱血的精神。而他們也很重視自己的祖先，且至今還為他們到山上祭拜，如此的舉止值得我們學習。

肆●引註資料

一、書籍資料：

李宜憲 (2205)。部落傳說的創造與轉型:論「林東涯傳說」之流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

李宜憲 (2005)。大港口事件:晚清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東台灣研究會出版。

施正鋒、浦忠成、楊仁煌、李宜憲、林江義、潘繼道、以撒克·阿復、林素珍 (2005)。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Review。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出版。

李宜憲、潘繼道、林江義、阮昌銳、林春鳳、蔡中涵 (2005)。大港口事件論文集。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出版。

二、網頁資料：

台灣第三次淪陷專題: 大港口事件---清兵花蓮屠殺阿美族(2016年9月12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6%B8%AF%E5%8F%A3%E4%BA%8B%E4%BB%B6>

大港口事件(2016年9月12日)。

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973&keyword=%A4%B4%E4%A4f%A8%C6%A5%F3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 (597 卷) (光緒朝) (2016年9月20日)。

http://www.wenxue100.com/book_LiShi/210_68.shtml

阿美族遭逢外來政權的二個歷史事件(2016年9月20)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28&id=860>

大港口 (cepo) 事件與 kafo'ok(2016年9月21日)

<https://g4260503.wordpress.com/2011/09/02/%E5%A4%A7%E6%B8%AF%E5%8F%A3%EF%BC%88cepo%EF%BC%89%E4%BA%8B%E4%B%B6%E8%88%87kafo%E2%80%99ok/>